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认真讨论，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文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文永先生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文永，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学士，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卓胜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射频设计经理、射频设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永先生通过公司5%以上股东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